

证券代码：838067

证券简称：三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本尧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总结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并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雁峰、邱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